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对世界经济造成巨大冲击，也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严峻挑战，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种种困难和障碍。疫情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但随着公司积极组织复工复产，2020年第二~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已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95,490.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96.8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02,884.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8,084.01万元。

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立足主业，在建筑装饰领域精耕细作，紧跟国家建设步伐探索建筑装饰市场的更多空间，围绕“做强建筑装饰、做优高新产业、做精一带一路”三大主线开拓业务范围和布局优质资产。

二、2020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59项议案。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召开方式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1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20年1月19日 | 现场结合通讯 | 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020年2月28日 | 现场结合通讯 | 1、《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3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2020年3月17日 | 现场结合通讯 | 1、《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地块的议案》。 |
| 4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2020年4月28日 | 现场结合通讯 |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2020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2、《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8、《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5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2020年5月17日 | 现场结合通讯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6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0年6月2日 | 现场方式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 | | | | |
|----|-------------|-------------|--------|--|
| | | | |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 7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0年6月17日 | 通讯方式 |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8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年7月5日 | 现场方式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2、《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
| 9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年7月20日 | 通讯方式 | 1、《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10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年8月26日 | 现场结合通讯 |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11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年10月28日 | 通讯方式 | 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 12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0年12月3日 | 通讯方式 |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
| 13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0年12月30日 | 现场结合通讯 | 1、《关于公司〈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2、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认真审议，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

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分别发表了8项事前认可意见和35项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发表意见时间 | 发表事前意见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0年1月19日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同意 |
| 2020年5月15日 | 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同意 |
| 2020年7月5日 |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 同意 |
| |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 同意 |
| |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 | 同意 |
|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 同意 |
| 2020年8月25日 | 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 同意 |
|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同意 |
| 发表意见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2020年1月19日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同意 |
| | 会计政策变更 | 同意 |
| 2020年2月28日 | 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资准备 | 同意 |
| 2020年4月28日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同意 |
| |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 |
| |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同意 |
| |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同意 |
| |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 同意 |
| | 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 | 同意 |
| | 2020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同意 |
| |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同意 |
| |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 同意 |
| | 会计政策变更 | 同意 |
| 修订《公司章程》 | 同意 | |
| 2020年5月17日 | 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 同意 |
| | 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 同意 |
| | 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同意 |
| 2020年6月2日 |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同意 |
| 2020年6月17日 | 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同意 |

| | | |
|-------------|--------------------------------------|----|
| 2020年7月5日 |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 | 同意 |
| |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 同意 |
| |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同意 |
| |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同意 |
| |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 同意 |
| |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 同意 |
|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同意 |
| |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 同意 |
|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 | 同意 |
| |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 同意 |
| |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 | 同意 |
| 2020年8月26日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同意 |
| | 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 同意 |
|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同意 |
| 2020年12月3日 |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 同意 |
| 2020年12月30日 |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 同意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为各专门委员会的有效履职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人员组成及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各委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在公司内部控制、人才激励与人才选拔、薪酬管理和战略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能，对公司年度经营战略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地块事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战略规划提出了专业的参谋意见，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能，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年报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沟通与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

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对公司控制风险、完善内部监管机制起着有效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负责研究、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人选并对候选人进行认真的评审，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有关职能，对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对公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3、董事会召集组织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6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32 项议案，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召开方式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1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2 月 7 日 |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2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0 年 5 月 22 日 |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9、《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
| | | | |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6月2日 |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4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7月3日 |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5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8月5日 |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6 |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9月14日 |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其他工作情况

1、内控治理方面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内部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度体系，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按照要求和授权行使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有效制衡机制。

2020年12月，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禁财务造假、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持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积极推动大股东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科学稳健开展并购重组、认真做好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履行各项承诺、审慎选聘审计机构以及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形成了《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经认真对照自查，2018年至今，公司始终坚持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2、信息披露工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各项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度，公司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累计完成信息披露公告115份；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重大事项筹划期间、定期报告等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圆满完成了2020年度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3、防控内幕交易方面

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严格规定，明确了包括公司董监高、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的内幕信息管理内容，规定了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和报告程序等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防控内幕交易方面无重大纰漏。

4、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

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行为，健全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与方式，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内在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年不间断保持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聆听广大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以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为基本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通过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2020年度累计回复128条投资者咨询）、现场接待及电话、邮件交流等方式，积极向社会投资者解释和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重要信息，使投资者能更加深入和及时地了解公司的最新运营情况。

5、资本运作方面

公司于2020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方案和相关事项。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公司申报材料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披露反馈回复及反馈回复（修订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1年度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建党100周年、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日”的2021年，将是更不平凡的一年，疫情的影响仍未彻底褪去，全球经济复苏发展仍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发展态势，公司将奋力开启宝鹰“二次创业”新征程，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发展基调，以实现“质量型、效益型”增长为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开启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2021年度，公司将继续围绕“做强建筑装饰、做优高新产业、做精一带一路”三大主线开拓业务范围和布局优质资产：

1、做强建筑装饰

公司坚持立足主业，在建筑装饰领域精耕细作，紧跟国家建设步伐，探索建筑装饰市场的更多空间，从市场的深度、广度和高度综合立体做大做强建筑装饰

业务：

(1) 优化客户结构，发力拓展优质客户

公司将充分利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等大型国家级、省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经验，进一步发力推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优质的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理念为新老客户服务，明确政府、央企、国企重点项目拓展领域和方向，寻求与更多优质国有企业、大型房企建立合作关系，树立公司建设国家重点项目的行业品牌形象。

(2) 细化业务结构，打造“机场建设专家”品牌形象

公司将充分发挥新机制新体制作用，修炼“内功”，提升项目施工管理水平，内外联动实现市场扩大化；进一步探索和打造公司在细分专业领域的团队，借助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珠海机场等项目的影响力，打造“机场建设专家”的品牌形象，谋篇布局为盈利目标服务；同时通过不断学习和探索，培育公司在幕墙、智能化、土建等领域的施工水准和市场口碑，形成多领域的专业专家队伍。

(3) 调整区域布局，打造宝鹰精品工程

公司将深入贯彻立足深圳、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业务布局策略，将核心技术及优势项目引入湾区，协助航空城集团打造产业集群，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的各项资源以发挥“相得益彰、相映成辉”的产业协同效应。公司将充分依托航空城集团的资本和资源优势共同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更多高质量和高技术含量的精品工程，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做优高新产业

(1) 国家大力推进“新基建”，公司依靠上市公司平台及建筑装饰行业背景，将充分借助控股股东各项优势，在智能化、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等“新基建”相关领域开展业务布局，继续夯实建筑装饰设计和施工主业，打造明星产品，争做行业领域的标杆。

(2)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将充分利用深耕建筑装饰行业二十余年的经验，持续发展与建筑装饰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采用科学、智慧和绿色的新型建造方式，向客户提供优质生态的建筑产品，打造创新驱动的建筑科技型企业。

(3) 公司将继续推进 AR 技术的应用，依托公司在深圳欢乐谷、马来西亚马六甲州、柳州卡乐星球等项目积累的建设施工经验，深化“AR+文旅”产业链条，

向红色旅游、爱国主义教育旅培、可视化博物馆等方向纵深发展。

3、做精一带一路

通过在国际工程市场上多年的稳步经营与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具有项目融资、设计、采购、施工、投资运营等全方位系统集成能力的综合性国际工程企业。公司为承接的澳洲莫宁顿半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引入先进的“中国智造”建筑理念，提供符合当地装配式建筑标准的产品以及符合绿色建筑认证的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技术方案，满足当地飞速增长的旅游需求，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标准的绿色健康的旅游度假区；继进军澳洲市场之后，公司历经两年多的开拓，已在新西兰建筑装饰市场站稳脚跟，新西兰近年处于城市发展从低密度到中密度开发的转型期，在其住宅刚需供不应求的趋势背景下，公司意将装配式建筑引入新西兰。

未来公司将继续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机遇，推动“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凭借公司在海外部分国家电网的建设经验和在澳洲、柬埔寨等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装饰装修的品牌优势，发挥公司在香港、澳门等地区的项目开发优势，继续在东南亚和澳洲市场拓展海外建设施工和装饰装修业务。

未来公司将立足发展实际，继续肩负起规范发展、提高质量的主体责任，坚持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牢记初心使命，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在新时代资本市场建设中展现担当作为，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

特此报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